

关于上海智宝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智宝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22日指定汪显水【工作单位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】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智宝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汪显水；联系电话：1391891943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18日